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0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15:00至2015年5月2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15年5月22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拟订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7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5月2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会议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2015年5月25日16: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3003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38

2.投票简称:奥普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奥普投票”“昨收盘”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拟订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上述回复的简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小东
电话:0431-86176633
传真:0431-86176788
邮箱:wangxiaodong@ap-china.com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特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拟订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对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二: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自然人姓名)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票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自然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简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小东
电话:0431-86176633
传真:0431-86176788
邮箱:wangxiaodong@ap-china.com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特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拟订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对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二: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自然人姓名)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票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自然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简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九、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小东
电话:0431-86176633
传真:0431-86176788
邮箱:wangxiaodong@ap-china.com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十、备查文件

特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拟订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对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二: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自然人姓名)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票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自然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简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小东
电话:0431-86176633
传真:0431-86176788
邮箱:wangxiaodong@ap-china.com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十二、备查文件

特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拟订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对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二: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自然人姓名)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票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自然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简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小东
电话:0431-86176633
传真:0431-86176788
邮箱:wangxiaodong@ap-china.com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十四、备查文件

特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拟订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对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二: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自然人姓名)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票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自然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简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小东
电话:0431-86176633
传真:0431-86176788
邮箱:wangxiaodong@ap-china.com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十六、备查文件

特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拟订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对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二: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自然人姓名)	